附件

美丽浙江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
拟推荐对象事迹简介

一、美丽浙江建设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事迹简介

1.金华市公安局

金华市公安局全力投入美丽浙江建设，组织全市公安机关严打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，共侦破涉生态环境犯罪刑事案件1056起（其中公安部督办、“省标”等大要案件64起）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260人，移送起诉2077人，办理污染环境行政案件82起，行政拘留96人，打击成效位居全省前列。

2.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坚持统筹推进美丽金华建设，抓问题排查整治、抓指标进位提升、抓项目统筹推进，坚持服务绿色低碳发展，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实现13连升。连续10年夺得全省治水最高荣誉“大禹鼎”，获一星金鼎。先后获得国家低碳城市试点、国家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、国家深化气候适应性城市建设试点。2023年被评为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。

3.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围绕生态宜居、绿色发展目标，全域推进城市环境品质提级、城乡污水治理提效、城乡风貌提升等重点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6.29%；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在98%以上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7.58%；211个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全部完工。

4.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水资源开发、城乡供水、污水处理、污水管网运维、内河治理、水利工程管理、市政供水工程建设等业务。先后获得浙江省“十三五”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成绩突出集体、浙江省剿灭劣V类水工作突出贡献集体、浙江省2023年度“尖兵”“领雁”项目等荣誉。

5.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坚决打好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三大战役，优化生态空间布局，创新生态机制，严守生态底线。单位先后荣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先进集体、浙江生态省建设突出贡献集体三等功、全省“五水共治”突出贡献先进集体、全省剿灭劣V类水工作突出贡献集体等荣誉。

二、美丽浙江建设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事迹简介

1.马剑平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

该同志协同推动经济社会高水平发展和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相统一。创新推进产业升级和能源绿色发展新路径，深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，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，为推动美丽金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培育壮大一批生态文旅融合的生态富民特色“金产业”，实现了盘活资源、价值提升、农民增收的有机统一。

2.石永 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

该同志牵头谋划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手段转型、处置设施提升等攻坚行动，大力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和地下水治理，保障土壤环境安全。该同志参与的“固废一件事”平台应用助推“无废城市浙江探索”获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银奖，危险废物基层智管被评为全省共同富裕最佳实践案例，“无废指数”居全省前列。

3.王建中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该同志以推动产业绿色转型、巩固环境质量、优化服务机制为抓手，助力开发区绿色转型释放高质量发展新活力。近年来开发区秸秆禁烧工作全市领先，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；流域水质全面达标，黑臭水体督查平稳过关；无废城市细胞培育力度全面加强，完成数量全市领先。

4.叶玉龙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该同志协助副区长分管区生态环境工作以来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工作。坚持综合施策，持续推动空气质量稳固提升，国控断面水质年度考核均为优秀，保障金东区受污染耕地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%。聚力绿色金融赋能，高质量推动金满湖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落地，助力美丽金东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。

5.朱刚露 金华市兰溪市香溪镇党委书记

该同志以高站位、高标准、高效能统筹落实美丽浙江建设各项工作。协调集镇污水管网高效建设，主要出境水质稳定保持III类标准。成功争取绿色转化项目落地，谋划形成总投资3.5亿的GEP项目。全力落实空气质量管控，全镇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90%以上，PM2.5浓度连年排名全市前列。

6.胡海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队长

该同志坚持立足本职工作，以最严标准、最实举措，按照“提前3个月完成整改”的要求倒排时序计划，推动东阳市三轮央督信访件和反馈问题整改。截至目前，132件央督交办信访件已完成整改125件，销号123件，不断推动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7.吴智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党组成员、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

该同志奋斗在生态环境基层执法一线20余年，始终坚守环境安全底线，秉持刚柔并济的执法理念，善于依托科技手段赋能环境执法，创新以师徒结对赋能青蓝传承，落实执法办案模块化、清单式管理、正面清单等手段提升执法效能，带领执法队5次荣获“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”的荣誉称号。